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u>陽臺或露臺</u>等，依下列規定：</p> <p>一、門窗之開啟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p> <p>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u>或露臺</u>。但外牆、陽臺<u>或露臺</u>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材料構築者，不在此限。</p> <p>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u>陽臺或露臺</u>，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能透視之固定材料構築者，不在此限。</p> <p>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五、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p>	<p>第四十五條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p> <p>一、門窗之開啟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p> <p>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p> <p>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p> <p>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五、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p>	<p>一、露臺與陽臺用途類似，均可供人員於其上活動，僅有直上方有無遮蓋物之差別，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係為保護隱私權，有必要將可供人於該範圍活動之露臺納入規範，爰於本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露臺，比照陽臺之規定。</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意旨，係以構築之材料不能透視之特性而免除距離限制，不宜以玻璃磚為限，爰一併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固定玻璃磚砌築」修正為「固定材料構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p>	<p>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指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機械設備：指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測試，並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n,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測試，並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p> <p>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測試，並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p> <p>六、總面密度：指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指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機械設備：指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u>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u>測試，並依 <u>CNS 八四六五之一</u>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n,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u>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u>測試，並依 <u>CNS 八四六五之二</u>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p> <p>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p>	<p>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建築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樓板衝擊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及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重質標準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實驗室量測」三種標準，均已被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一六二一一系列標準取代，為避免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時須頻繁配合修正本規則，爰刪除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引用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七、動態剛性(s')：指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p>	<p>準 <u>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u>測試，並依 <u>CNS 八四六五之二</u>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p> <p>六、總面密度：指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七、動態剛性(s')：指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p>	
<p>第五十五條 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p>	<p>第五十五條 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p>	<p>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無障礙環境對於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之需求，考量升降機之設置規定係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時定明，修正前尚無強制設置升降機之規定。又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本條增訂第三項之意旨，係就當時免設置升降機之建築物於後續增設升降機時，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而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即法令適用日為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之建築物，亦無強制設置升降機之規定，爰依循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意旨，於第三項定明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p>

<p>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p> <p>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p> <p>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p>	<p>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p> <p>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p> <p>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p>	<p>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亦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p> <p>(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p> <p>(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p> <p>(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u>或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u>，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p> <p>(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p> <p>(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p> <p>(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p>	<p>一、為避免工廠建築物生產線部分之火災迅速擴大，爰將第一項第</p>

<p>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u>依規定設有自動滅火設備者</u>、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二款所列得免受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按樓地板面積區劃規定限制之C類生產線部分，限於依規定設有自動滅火設備者，藉自動滅火設備於起火初期滅火，降低成災之機率，並兼顧生產線部分因需配合設備配置、流程及搭配之機電空調系統具連續性，而難以按一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之空間特性。</p> <p>二、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八十九條 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下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u>C</u>、D、E、F、G及H類者。</p> <p>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p> <p>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之樓層。</p> <p>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p>	<p>第八十九條 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及H類者。</p> <p>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p> <p>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之樓層。</p> <p>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p>	<p>第一款增列C類，使除I類以外之各類建築物均為本節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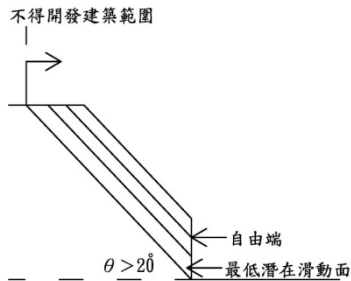
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p>第九十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C、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p> <p>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p>	<p>第九十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p> <p>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p>	<p>一、第一款增列C類，將C類（工業倉儲類）建築物納入直通樓梯於避難層原則上應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出入口之適用對象，以強化C類建築物避難安全。</p> <p>二、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機間：</p> <p>（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p>	<p>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機間：</p> <p>（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p>	<p>一、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於救災時使用恐致防火門無法確實關閉，且該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已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爰刪除該目設置上開設備之規定，回歸消防法規規範，以符消防救災需求。</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p> <p>(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p>(四)應設置排煙設備。</p> <p>(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p> <p>(六)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p> <p>(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p> <p>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p> <p>三、升降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p>	<p>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p> <p>(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p>(四)應設置排煙設備。</p> <p>(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u>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u></p> <p>(六)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p> <p>(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p> <p>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p>	
--	---	--

<p>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p> <p>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p> <p>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p> <p>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p> <p>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p> <p>八、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p>	<p>通道。</p> <p>三、升降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p> <p>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p> <p>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p> <p>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p> <p>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p> <p>八、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p>	
<p>第一百十六條之八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梯間及室內停車空間，應於各樓層明顯處，以不燃材料或顏色區別標示所在樓層別。</p> <p>前項所在樓層別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地下層並冠以英文字母B，字高應為二十公分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災害時避難人員或搶救人員無法辨識所處樓層，爰於安全維護裝置增列於各樓層相似度高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安全梯間應標示所在樓層，並明定標示材料之耐燃性能，以維安全梯間之防火安全。</p> <p>三、明定樓層別之標示方式，並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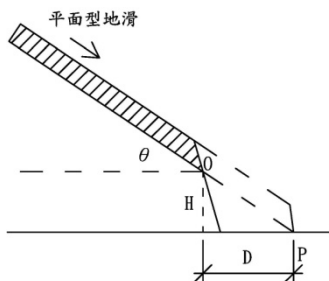
		指示燈之標示面縱向尺度，並參採B級之尺寸下限二十公分，明定標示文字之最小尺寸。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p> <p><u>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u></p> <p><u>二、各層以不燃材料裝修。</u></p> <p><u>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u></p>	<p>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相關管控及管理機制，為避免法令疊床架屋重複控管，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爰修正但書部分為國民小學如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依本條辦理。另查上開基準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校舍樓層訂有相關設計原則；至建築防火性能及避難逃生步行距離，於本規則已定有明文，為避免法令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p> <p>(一)順向坡傾角大於</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p> <p>(一)順向坡傾角大於</p>	<p>一、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一百十四年四月十日農保管字第一一四二六〇四四四〇號函，略以：水土保持計畫係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配合目的事業開發利用核定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包含排水、滯洪沉砂及擋土牆等），並於用地變更編定前審查核定，相關設施依實際需要配置，尚無坡度限制；其中部分設施同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建築所需駁坎」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之雜項工作物，故申請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案件，於用地變更編定前審查建築執照，則受本條第三項規</p>

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下：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下：

$$D \geq \frac{H}{2 \tan \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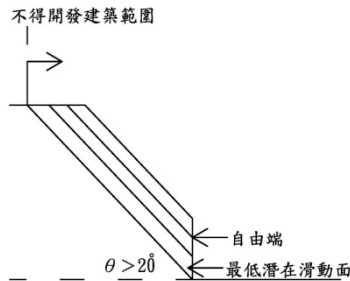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θ ：岩層坡度。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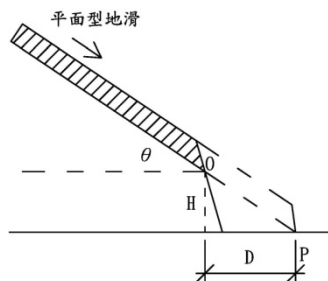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

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下：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下：

$$D \geq \frac{H}{2 \tan \theta}$$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θ ：岩層坡度。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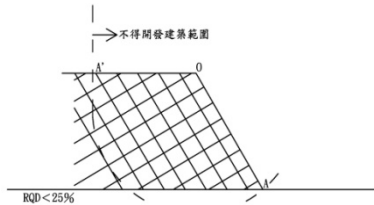
定限制，不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區域。水土保持設施係為坡地開發安全而設置，實務上，確有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區域之必要；另本條之適用，不宜因執照審查時點係於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前或後，而有不同適用標準。

二、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已依本條第三項另定適用規定，部分則尚未訂定，然水土保持設施係為坡地安全而施作，水土保持設施中亦有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建築所需駁坎」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之雜項工作物，為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亦有設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區域之需，不因所在直轄市、縣(市)不同而有差異，並已有水土保持法規範其審查機制，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設施者，即不受坡度限制，免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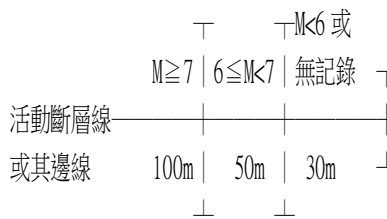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下：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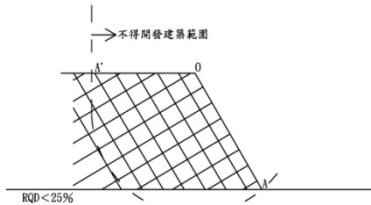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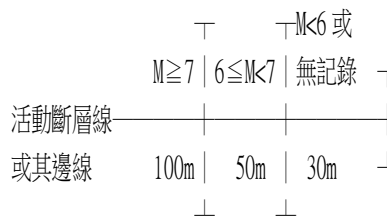
-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

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下：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

頂覆蓋層在下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 \geq 75\%$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50\% \leq RQD < 75\%$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RQD < 50\%$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1$
	岩盤	岸高(H) $\times 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2/3$
	岩盤	岸高(H) $\times 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1/2$
	岩盤	岸高(H) $\times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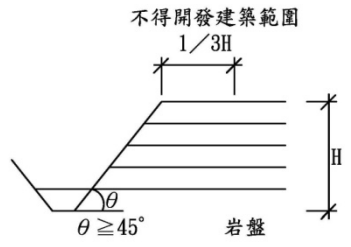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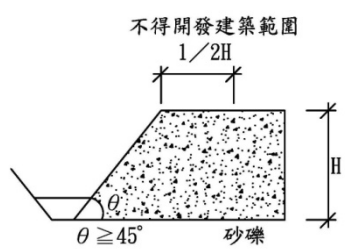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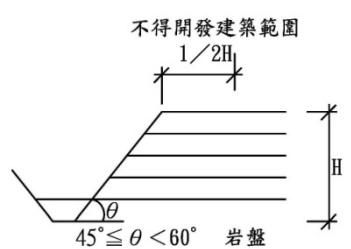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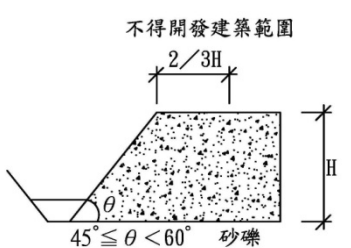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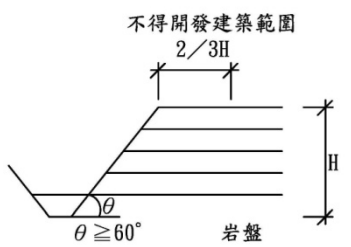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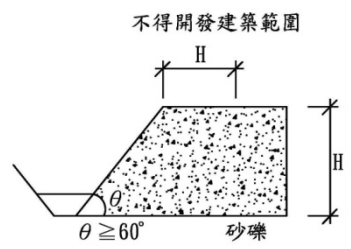
頂覆蓋層在下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 \geq 75\%$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50\% \leq RQD < 75\%$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RQD < 50\%$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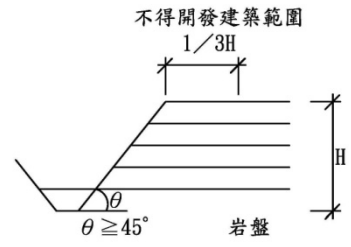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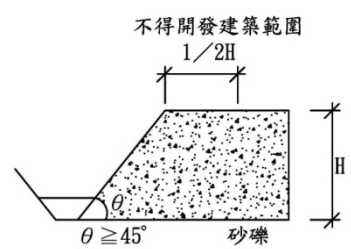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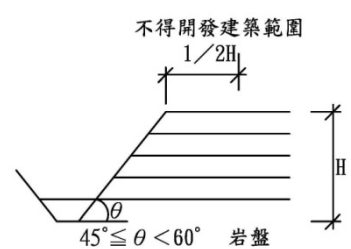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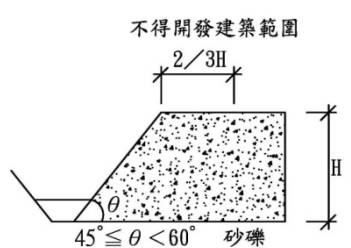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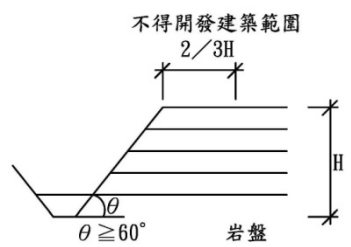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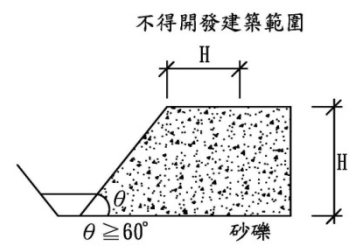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1$
	岩盤	岸高(H) $\times 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2/3$
	岩盤	岸高(H) $\times 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1/2$
	岩盤	岸高(H) $\times 1/3$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

<p>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p> <p>第一項第一款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u>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設施者，或因地區之發展特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建築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非山坡地範圍有礦場或坑道者，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p> <p>第一項第一款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u>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u>，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非山坡地範圍有礦場或坑道者，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二十二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之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p> <p>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之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p> <p>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p> <p>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p> <p>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攪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攪配比率。</p> <p>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p>	<p>第三百二十二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p> <p>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p> <p>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p> <p>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p> <p>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p> <p>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攪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攪配比率。</p> <p>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依環境部組織法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第六十九條附表（修正後）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修正說明：近年工廠用途之建築物重大火災事件頻傳，其火載量不亞於其他使用類組，且生產線部分得免按面積區劃，將拉長火災持續時間，有必要規定達一定規模者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以確保人員避難及消防搶救期間建築物不發生倒塌，爰刪除 C 類應為防火構造之總樓地板面積標準中「工廠除外」之規定，使工廠與同類組其他用途適用相同條件。

第六十九條附表（修正前）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u>工廠除外</u> ）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附表（修正後）

裝置物名稱 空間種類			安全維護 照明裝置	監視攝 影裝置	緊急求 救裝置	警戒探 測裝置	所在樓 層標示	備註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 出口至 道路間 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 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梯間		○	△	△		●	
(七)	屋突層機械室出 入口					△		
(八)	屋頂出 入口	屋頂避 難平臺			○	△		
		其他			○			
(九)	屋頂空中花園			△				
(十)	公共廁所		○	△	○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走 廊			△	○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				
(十三)	排煙室			△				
(十四)	避難層門廳			△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說明：「●」指各樓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修正說明：為避免災害時避難人員或搶救人員無法辨識所處樓層，爰於安全維護裝置增列於各樓層相似度高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安全梯間應標示所在樓層，以利人員辨識，修正表及其說明，並於說明增列「各樓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之設置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附表（修正前）

裝置物名稱 空間種類			安全維護 照明裝置	監視攝 影裝置	緊急求 救裝置	警戒探 測裝置	備註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 出口至 道路間 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 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梯間		○	△	△		
(七)	屋突層機械室出 入口					△	
(八)	屋頂出 入口	屋頂避 難平臺			○	△	
		其他			○		
(九)	屋頂空中花園			△			
(十)	公共廁所		○	△	○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走 廊			△	○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			
(十三)	排煙室			△			
(十四)	避難層門廳			△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